证券代码: 002475 证券简称: 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 2022-041

债券代码: 128136 债券简称: 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针对议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鉴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期间,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增发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况,总股本以及注册资本均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 6,983,871,085 股增加至 7,084,301,47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83,871,085 元增加至 7,084,301,477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订本章程。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	第二条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外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

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83,871,085元。 7,084,301,477元。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无 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 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84,301,477**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83,871,085 股,均为普通股。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 **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 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 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

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 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

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此项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 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 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 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 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 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 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 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 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 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 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 • •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

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 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

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的或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可以**提供网络等方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 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的或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提供网络**投票** 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 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再次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 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 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 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 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 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 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 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 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 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 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 进行。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 • • • •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〇三条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 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 • • •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〇四条 ……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 元的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 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 做出决议。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及部分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 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 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相关 决策权限如下:

(一)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

....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 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相 关决策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下(不含30%)的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重大资产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在前述权限范围内,可进一步对总经理作出授权,并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 (二)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如公司资产用于对外担保,则董事会的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的权限规定;
-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 事项;
- (四)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 (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 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 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 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 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下或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 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进行审批。 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 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进行审批。

(八)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 项。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款第(四)项或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 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的方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说 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 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 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 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

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说 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 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 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的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

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 欠款:

- (六)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的事项: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 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 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 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 议;
- (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 形。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 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 容:
-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 及投票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 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 款;

- (六)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 权益的事项;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 董事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 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 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 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现场检查情况**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 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 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 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 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 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 当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 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 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 的任职资格:

-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较强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
- 1、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 一的:
- **2**、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 三年的:
 - 3、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

築。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 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 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 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 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 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 生效。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 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 任职资格:

-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 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 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 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较强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 力;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1、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 一的;
- 2、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 三年的:
 - 3、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

以上通报批评的;

- **4**、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5、本公司现任监事:
 - 6、其他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 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1、出现本条第(二)款所规定情形之一;
 - 2、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3**、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 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是: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 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 告并办理公告:
 -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以上通报批评的:

- 4、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5、本公司现任监事:
 - 6、其他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1、出现本条第(二)款所规定情形之一;
 - 2、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3、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 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公司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 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 关规定;
-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 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 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 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 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 办理公告;
-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

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 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 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 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 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 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 事务等:

(九)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 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九十九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 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 事。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 记录上签名。 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 档案保存十年。 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 **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并披露中期报告。 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 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无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 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 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